

##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转回相应的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待执行合同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4,565,986.08 元，转回预计负债 51,793,220.58 元。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二、确认标准和方法

#####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

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转回前期存货跌价准备 24,565,986.08 元。

## 2、关于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规定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预计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者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待执行合同，经过测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并未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没有产生亏损合同。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转回前期因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 51,793,220.58 元。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 76,359,206.66 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利润总额 76,359,206.66 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转回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董事会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回后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表示同意。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